
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7〕27号

唐某：

您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交通局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的粤穗海交罚〔2017〕HZ2017042400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予受理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您因个人原因要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府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7月18日

（此件与原件无异）

抄送：广州市海珠区交通局